《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解读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经过规范、科学编制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于5月10日正式发布。作为指导文化系统“十二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该《规划》详细阐述了“十二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任务，对于文化系统科学谋划“十二五”文化发展，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意义。本报今日特开辟专版，刊登参与《规划》起草编制的文化部有关司局和国家文物局的相关文章，对《规划》作进一步解读。

实施国家艺术作品引导发展工程 推动艺术大发展大繁荣

艺术司

一、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艺术发展规划要确立科学合理的目标定位，实施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一要努力实现管理手段创新。不断改进和创新艺术管理的方式，综合运用资金支持、文艺评奖、舆论引导等手段，实行对艺术事业的宏观管理。要通过科学的艺术管理制度设计，统筹体制内外，均衡中央地方，在制度创新中开拓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新局面。

二要努力推进精品战略。要支持包括舞台艺术、音乐艺术和美术在内的艺术创作，保障“国家艺术作品引导发展工程”“国家重点京剧院团保护与扶持规划”“国家昆曲艺术捡救、保护和扶持工程”等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的优秀文艺作品，增加中华民族的当代文化积累。要确保各类精品战略项目保障制度化、运行长效化、监管社会化，做到针对性强，务求实效。

三要努力实现艺术门类协调发展。要“两手抓”，既要抓精品创作展演，又要抓好普及推广，活跃基层群众生活；既要抓好京剧、昆曲、地方戏曲、歌舞等传统艺术，又要抓好歌剧、音乐剧、芭蕾舞、交响乐等外来艺术品种；既要抓好戏剧、音乐舞蹈等强势艺术品种，又要抓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曲艺、木偶、皮影等艺术形式，拓宽政府部门的视野和扶持范围。

四要努力开拓艺术传播渠道。要积极拓展优秀文艺作品传播、普及和提高的机制、途径。要深入研究国内国际演出市场，正确认识艺术规律和市场规律，服务人民群众，提高艺术作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组织巡演、下基层慰问演出、低票价运营、演出交易会等办法以及强有力的宣传声势，扩大优秀艺术作品的知名度和观众覆盖面，推动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

二、重点内容

实施包括以下11项内容的“国家艺术作品引导发展工程”：

（一）**新剧目扶持计划。**继续实施“国家重点京剧院团保护与扶持规划”“国家昆曲艺术捡救、保护和扶持工程”。继续办好“中国京剧艺术节”“中国昆剧艺术节”“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儿童剧优秀剧目展演”等艺术活动，不断推出一批优秀艺术作品和优秀艺术人才。继续开展中国文艺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评选和优秀保留剧目大奖评选。

（二）**部分艺术品种引导性扶持计划。**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歌剧、音乐剧、民族舞剧、芭蕾舞、曲艺、魔术等艺术品种的创作和演出。捡救与整理一批我国原创的优秀作品，复排一批经典剧目；开展一批音乐剧等新型艺术品种、新型艺术生产方式实践，带动艺术院团完善生产机制；对艺术价值高但处境堪忧的曲艺、木偶、皮影表演团体（作品）进行资金扶持。择时举办展演活动，展示扶持成果。

（三）**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艺术创作重点扶持计划。**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艺术事业，促进艺术创作的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稳定。

（四）**国家艺术院团发展扶持计划。**大力推动国家院团的体制机制改革、艺术生产和人才培养。对保留事业体制的国家院团，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定期举办国家艺术院团优秀剧（节）目展演活动，建立保留剧目演出制度和“演出季”制度。

（五）**民营艺术院团建设发展计划。**大力扶持民营艺术院团。每年评选和表彰一批国10部优秀作品、一批10家有突出贡献的艺术院团和一批10名懂管理、善经营的优秀管理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营艺术院团。加大对民营艺术院团的资金支持。加强对民营艺术院团演职员的培训和管理。

（六）**重大艺术活动实施计划。**不断摸索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方法，充分挖掘潜力，办好已经形成品牌的一批重点艺术活动。积极筹备2013年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在丽（节）目遴选、内容安排、资金筹集、场馆建设等各个环节，力求做到准备充分、亮点突出，努力使其成为具有中国水准、世界影响的大型艺术活动。

（七）**优秀艺术作品普及与推广计划。**组织优秀保留剧目全国巡演、大力推广高雅艺术进校园、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开展各种形式的演出活动，广泛培养具有一定艺术素养的新一代观众群体。

（八）**当代音乐艺术发展计划。**逐步建立起促进我国民族音乐艺术保护的有效机制，积极捡救一批濒危的经典曲目，挖掘和整理珍贵的民族音乐素材、古谱和历史资料，鼓励民乐作品创作，使中国民族音乐艺术焕发生机、蓬勃发展。加大鼓励交响乐作品的创作力度，支持中国交响音乐作品专场音乐会排演，资助全国交响乐团的交流和演出，整理和出版我国原创交响音乐作品，并加大对西部交响乐团的扶持力度。扶持合唱作品、儿童歌曲、校园歌曲等的创作、交流和普及。

（九）**国家美术发展计划。**促进美术精品创作，扶持一批包括画院创作、主题性美术创作在内的具有较高学术内涵和正确价值导向的创作活动，推出一批美术精品；对中国画、书法等民族传统艺术的传承、发展、研究及推广等予以扶持；建立国家近现代及当代美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美术档案、文献资源数据中心，推动国家美术文献的捡救整理、研究及美术资源的数据化建设和运用，实现国家美术资源共享。

（十）**艺术理论与批评扶持计划。**坚决抵制艺术创作中的庸俗、低俗、媚俗倾向，扭转目前文艺批评浮躁化、泡沫化、庸俗化甚至商业化的被动局面，重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批评的雄风，重塑文艺批评的科学态度和理性精神，重建文艺批评与文艺创作、文艺思潮间的健康关系和美学秩序。争取设立专项资金，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对重点文艺批评刊物按年度给予一定的办刊奖助。

（十一）**优秀艺术人才资助扶持计划。**“十二五”期间，针对老、中、青不同年龄段艺术家的实际情况，资助排演一批相应的艺术作品。培养一批扶艺海超、德艺双馨、深受观众欢迎的艺术品种（剧种）领军人才；吸引一批热爱艺术事业、富有才华的中青年人才投身舞台艺术和美术；表彰一批有杰出贡献的“人民艺术家”，推动设立国家荣典制度。做好全军表演奖等重要艺术评奖工作，完善优秀人才选拔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特殊艺术人才及老、少、边、穷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计划，促进艺术人才的专业（行当）平衡和区域平衡。

（十二）**当代舞台艺术作品和服务供给方式。**“十二五”时期，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单位的重要作用，继续推动文化设施（站）、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推广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和政府购买、集中配送、连锁服务等公共文化产品提供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也要健全市场化提供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努力形成良性竞争、多元互补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四是大力推动数字文化建设。一是大力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公共文化资源提供平台，推进数字服务进入家庭。二是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为基层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服务规范、环境良好的公益性互联网服务。三是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整合国家数字图书馆与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服务网络。努力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

五是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十二五”时期，将按照“宏观布局、统筹指导、抓住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导向性、示范性、带动性、可持续性为原则，努力形成点面结合、上下联动的群众文化活动长效机制。以群星奖、“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为龙头，推出一批优秀的、具有可持续发展价值的文化品牌，发挥其导向性、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以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鼓励广大文化工作者生产创作一批文化精品剧（节）目，并加强推广力度。挖掘各类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丰富其内容和形式，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组织好“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和群众文艺精品巡演演、老年合唱节、少儿合唱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城乡基层文化活动，丰富城乡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六是捡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合理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完善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扩大实施“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丰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生活。

三、关于保障措施

“十二五”时期，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

一是要加强政府投入保障。要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经费保障投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以农村和基层、边疆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为重点，优先安排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争取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镇和村文化建设等政策。

二是要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以及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及民间对文化的投入明显增加。

三是要加强人才保障。重点是实施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项目，建立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对现有24.27万县乡专职文化队伍和366.85万左右的业余文化队伍进行系统培训。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法律法规建设，为公共文化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十二五”期间，要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加快研究起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修订《文化馆管理办法》等规章，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提高博物馆建设服务水平

国家文物局

一、关于文物保护工作

“十一五”时期，国家文物保护投入大幅增长，仅中央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就达140.2亿元，是“十五”期间的近10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圆满完成，基本摸清了全国不可移动文物家底，取得了近77万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信息。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文物保护状况得到切实改善。目前，我国已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352处、历史文化名城117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350处、世界文化遗产41处。

“十二五”时期，在基础工作、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等方面着力实施23项重大工程。到“十二五”末，第一至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隐情排除率达到100%，世界文化遗产和150处重要大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启动率达到100%，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中文物收藏单位的防火、防盗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一）**文物保护维修。**报请国务院核定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新疆、西藏、涉台、元代以前草原建筑、明清古建筑群、工业遗产等一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开展四川和青海灾区、第六至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文物抢救工程。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工作。开展近现代重要史迹保护工程，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文物维修保护工作。

（二）**考古和大遗址保护。**做好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增强考古工作的主动性、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基本形成以西安、洛阳、荆州、成都、曲阜、郑州6个大遗址片区、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茶马古道4条文化线路，环国境线分布的重要大遗址为重点，150处大遗址为支撑的大遗址保护格局。实施一批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建设，提高大遗址研究、保护、展示、管理和利用水平。

（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完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定期发布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报告制度。建设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中心，实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动态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维修工程，提升世界文化遗产的利用效益，促进世界文化遗产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完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动态管理制度。

（四）**水下文物保护。**开展沿海海域和部分内陆水域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实施南海1号、南澳1号、华光礁1号等一批水下文物重点保护工程。加强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区域性、地方性水下文物保护机构建设。建造水下文物保护专用船舶和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国家水下文物标本库、出水文物保护科技实验室和水下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库。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等重点课题研究。

（五）**文物安全。**推动建立国家文物督察制度，研究设立国家文物局直属的区域性文物督察派出机构，健全各级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建设以世界文化遗产、重要大遗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的文物违法预警监管系统。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文物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创建国家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示范单位）。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实现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安防、消防设施达标，基本完成第一至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防火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第五至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大型建筑群、民居、村落的防火设施建设。

二、关于博物馆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

“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有：一是开展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全面完成馆藏文物清理、登记、建档、备案等基础工作，建立全国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分期分批发布国家馆藏珍贵文物目录；二是重点推进和完成标志国家及地方文明形象的湖南省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河北省博物馆新馆，以及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等省级以上博物馆工程建设和地市级博物馆建设，实现每个地级以上中心城市拥有1个以上功能健全的博物馆；三是大力推进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工作，支持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等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四是规范民办博物馆准入，建立健全民办博物馆扶持机制，通过实施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促进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并发挥作用；五是积极发展科技、艺术、自然、民族民俗等类型的专题性博物馆，实现每个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都能通过博物馆的形式得到全面保护、研究和展示。

“十二五”时期，将进一步拓宽博物馆免费开放范围，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免费开放范围上，逐步将国有行业博物馆以及符合条件的民办博物馆纳入国家免费开放支持范围。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国免费开放博物馆总数增加到2500座左右。同时，加强免费开放博物馆绩效考评，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博物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政策制度，将博物馆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和教学计划。创新博物馆文化传播内容、形式和手段，实施数字博物馆行动。推广实施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行动计划。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博物馆纳入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体系的措施，“十二五”末实现有纳入上博物馆纳入国内旅游精品线路，其中半数纳入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建立陈列展览和社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健全陈列展览项目交流机制和平台。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发挥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和中共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引领示范作用，加强与境外知名博物馆的战略合作，实施中华文明展示工程，引进更多反映世界优秀文明的外国文物展览。实现每年赴境外展览120个、引进展览50个。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龙头，联合社会资源，培育博物馆文化产品研发的基地和示范项目，创造具有区域特色、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意品牌，增强博物馆文化产品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宣讲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抓紧制定相关政策和部门规章，修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相关扶持政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管理的政策规章，研究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分类保护规范。

（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应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核拨、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提高使用效益。

（三）**建立督查和奖惩机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督查机制，每两年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情况进行督查，根据督查结果进行奖惩。

（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理论研究、专业指导、业务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科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五）**加强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护工作人员；加强基层保护工作人员培训，逐步提高其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善管理的工作队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和其他方式加强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深入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一、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要深入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保护。2011—2015年，基本建立起系统完备、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到2015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基本实现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传承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的文化自觉明显增强。

二、重点内容及亮点工作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的整理、研究与专项重点调查。**“十二五”期间，要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中记录和收集到的大量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和珍贵实物进行系统化整理、编目、存档，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研究。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在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专项重点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将这些新发现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申报、评审等程序后，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加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十二五”期间，认真做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根据入选名录项目的不同类别特点和具体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项目保护规划，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推出100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继续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支持，积极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传承机制。有计划地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珍贵实物资料和代表性传承人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并予以妥善保存和管理。

（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捡救性记录。**采用录音、录像、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真实系统记录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传统技艺流程、代表剧（节）目、仪式规程等全面信息，有计划地开展代表性传承人捡救性记录工程。“十二五”期间，将完成300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捡救性记录工作，各省（市、区）也可根据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实际情况，对年老、体弱多病的代表性传承人抓紧做好捡救性记录工作。

（四）**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十二五”期间，研究制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与管理暂行办法》，在充分调研和专家指导基础上考虑民族和地域特点，选择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性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科学划定保护范围，新设立2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积极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制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规范》，指导新设立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依据论证、审批后的总体规划，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各个保护区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探索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范式。

（五）**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和传播工程。**“十二五”期间，将制定全国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系统标准规范体系。统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源库、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库（包含代表性传承人库等）、专题数据库（包含文化生态保护区库、数字化抢救专题数据库等）、研究资料库、管理数据库等，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群；充分展现与节日主题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活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示范性展示宣传活动。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教育基地。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乡村、家庭；有序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和保护成果的出版工作；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实施重点项目，做到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逐步建成覆盖全国、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对主要门类文化市场的动态监管。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文化产品及其经营活动。强化城乡文化市场监管，尤其是要确保边疆地区的文化市场安全。切实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十二五”期间，将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通过开展相关项目培训和生产性保护方式，吸纳农村劳动力，扩大就业，提高传承人收入，促进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命名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健康发展。将以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新范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先行试点；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设施建设原则，选择一些具有较高产业利用价值且迫切需要捡救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捡救性记录工作，各省（市、区）也可根据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实际情况，在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镇和村文化建设等政策。

二是要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以及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及民间对文化的投入明显增加。

三是要加强人才保障。重点是实施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项目，建立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对现有24.27万县乡专职文化队伍和366.85万左右的业余文化队伍进行系统培训。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法律法规建设，为公共文化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十二五”期间，要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加快研究起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修订《文化馆管理办法》等规章，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文化产业司

一、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文化产业从探索、起步的初级阶段，开始进入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十一五”期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在20%以上，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但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和创造力还不强、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政策体系还不完善。只有破解了这些困难和问题，才能顺利实现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当前，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新趋势：一是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二是文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提升的方向更加清晰；三是文化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态势日益明显；四是文化产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结合更广泛更紧密；五是金融资本投资文化产业的势头将持续升温。这些新趋势都已经充分吸纳体现到《规划》的任务措施当中。

二、“十二五”期间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与目标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将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布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培育文化企业、扩大文化消费、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为重点，加强内容引导，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出一批内容健康向上、深受群众喜爱、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国原创文化产品，努力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成为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途径。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大、形式灵活的优点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产业之一。文化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占城乡居民消费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国家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十二五”期间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规划》就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的精神，出台更多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政策，加快文化产业立法进程，逐步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逐步完善文化产业各门类政策，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二）**优化文化产业布局。**一方面要指导各地立足实际、科学谋划，避免在文化产业发展上的一哄而上，另一方面要注意到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不是一刀切、齐步走，要实施差异化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引导各地发挥各自优势，努力形成文化产业“东、中、西”部优势互补、相互拉动、共同发展的局面。在具体策略上，鼓励东部地区优化产业结构，倡导文化创新，提升文化品质，实现跨越发展。支持中部地区完善产业政策，扩大文化消费，规范市场秩序，加快产业崛起。引导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培育消费市场，带动产业发展。

（三）**建设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特色产业群。**文化部与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文化产业基地、园区的规划、认定、调整和指导工作，加强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文化产业结构升级。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四）**健全文化市场体系。**《规划》提出，要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在具体举措上，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构建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鼓励发展演出院线、文化票务网络建设、网吧连锁经营、规范艺术品交易、文化会展等行业发展，同时要加强动漫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深入落实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具体举措包括进一步深化部行合作机制，推动文化企业通过上市、债券等方式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等，同时继续完善“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构建便捷的通道。

（六）**扩大文化消费。**按照国际标准估算，目前我国文化消费缺口达3万亿元人民币左右，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文化部将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扩大文化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以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增强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七）**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建立健全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环境，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行业融合，支持各类企业加大创意设计投入，提升相关行业的文化内涵，打破文化产业门类的边界，促进不同文化行业之间的融合，提高国民经济的文化附加值。

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文化市场司

一、文化市场工作的目标、任务与原则

“十二五”时期，文化市场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推动文化市场又好又快发展，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全面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为推动文化的繁荣发展创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具体来讲，“十二五”时期，文化市场工作重点完成“四项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文化市场政策法规，科学设立市场准入机制。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完善综合执法区域协作机制。大力发展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推动文化市场各行业协会的组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强化社会及舆论监督，健全社会监督员队伍。统筹城乡文化市场发展，培育和壮大农村文化市场。

（二）**全面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要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模式，努力实现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监管转变，从注重市场准入向注重规范行为转变，从注重刚性管理向刚柔兼济管理转变，从注重人工巡查向人工巡查与技术监管相结合转变，真正做到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逐步建成覆盖全国、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对主要门类文化市场的动态监管。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文化产品及其经营活动。强化城乡文化市场监管，尤其是要确保边疆地区的文化市场安全。切实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三）**努力培育一支高素质的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要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和协调机制。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执法”的要求，加快综合执法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进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形象好的文化市场执法队伍。

（四）**积极推进文化市场流信建设。**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建立全国文化市场信息管理数据库。完善文化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对缺乏诚信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文化市场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开展文化市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积极引导文化市场行风建设。

二、“十二五”期间文化市场重点工程

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全国文化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全国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三大工程”。通过加大投入，着眼于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建设、装备建设、形象建设和业务建设，争取通过“十二五”期间的不懈努力，使执法人员素质大幅提升，执法装备明显改善。按照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形象好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确保日常监管不出现重特大恶性事故，文化市场平稳有序，文化安全态势可控。

（一）**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1.建成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建成覆盖全国范围、以主体设立、内容审查、活动审批为重点，完成经营单位在线申报、管理部门内部审批等市场准入业务，构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文化产品等基础数据库，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建成文化市场动态监管系统。在网吧监管平台的基础上，以网吧市场内容监管、未成年人监管、网瘾提示、歌舞娱乐市场曲库监管、游艺娱乐市场机型机种监管、演出市场内容监管、票务信息管理等为重点，实现文化市场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规范化，建成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动态监管体系。

3.建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统。利用3G移动互联网技术，完成或辅助完成举报受理、日常检查、案件办理、应急指挥、教育考试等综合执法业务，为中央、省（区、市）、市（地）、县（区）四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文化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是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的能力建设、制度建设、装备建设、形象建设和廉政建设，制定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起中央、省、市、县四级培训网络，开展全国综合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工作，改善执法装备配置，统一执法证件和标识，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创造条件。项目内容包括：

1.素质建设。开展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课题研究。起草《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中长期建设规划》，制定《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培训规划》。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培训。组织编写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教材，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组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综合执法培训基地。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

2.装备建设。车辆配备；统一执法车辆喷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12318”标识样式。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指导意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分区域、有重点地对全国直辖市、省辖市、县（区）进行配置。执法装备配备；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分需求对基层综合执法机构，配置相应的基础执法设备，综合执法设备和特殊执法设备。

3.业务建设。组织开展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技能大比武活动，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技能和监管能力。组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

（三）**全国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抓紧建立文化市场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制定文化市场各行业服务标准以及文化产品生产标准，建立全国信息公开、共享的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另外，要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行业监督、评级评优等工作流程。积极开展文化市场诚信建设的推广和宣传工作。

1.推进与文化市场信用体系相关的法规制度的完善。提升文化市场立法层级，出台和修改文化市场相关法规，使文化市场信用管理有法可依。制定娱乐、艺术品经营、演艺经纪、网吧、网络游戏、网络音乐行业服务规程，对文化娱乐业的服务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行业自律。

2.建立全国文化市场信用管理数据库。向社会公开政策信息、审批信息、文化市场警示信息等政府基础数据，提供与文化市场信用管理相关的公共服务产品和信用信息；建立与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执行和监管部门的共享信息系统，将企业信用有关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信用处罚信息与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共享互联，加大失信处罚力度。

3.监管文化市场中社会及行业协会提供的信用服务行为，开展文化市场征信行业的管理。一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在文化市场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允许和鼓励社会开展文化市场产品和主体的信用评估、咨询、信息采集等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这些征信部门和行为的监管。

4.开展文化市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依托规程制定、推广、验收工作，每年推出一批诚信度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示范性企业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开展文化市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以带动文化市场的行风建设，提升文化娱乐服务各行业的行业形象。

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 大力弘扬中华文化

外联局

一、关于“十二五”时期对外文化工作的总体认识

“十二五”期间，对外文化工作要继续以“四个服务”为基本原则，即“对外要服务于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服务于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对内服务于祖国统一大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继续以“四个坚持”为重要方针，即坚持统筹国内和国外两个大局、调动和发挥前方、地方和外方等多方资源与积极性；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以弘扬中华文化为主线，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坚持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并举，给终把对外文化交流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繁荣国内国际文化市场；坚持官方交流与民间交流并行，以做人的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文化人、以文促情、以文建信。

二、对外文化工作在“十二五”时期的作用体现

“十二五”时期，对外文化工